

儒佛倫理

一、清·智祥¹《禪林寶訓筆說》卷2：

****此篇言住持臨眾。固貴無一時一刻之不謹。而於臨事時。尤貴博訪以善其行也。**

○「佛眼遠和尚曰。蒞眾之容。必肅於閒暇之日。對賓之語。當嚴於私昵之時。²林下人發言用事。舉措施為。先須籌慮。然後行之。勿倉卒暴用。」

【筆說】（舒州佛眼清遠禪師。…嗣五祖演禪師。南嶽下十四世）此節教住持作事先須審慮。蒞。臨也。謂臨于大眾之容貌。不在暫時作威作樣。要在閒暇之日必端必肅也。立身之道。內剛而外柔。蒞眾之容。上承而下順。不和則不可接物。不嚴則不可御下。凡對賓之語言。要在平日言真語實。臨時豈能裝點整飾耶。私昵者。閑居獨處之時。蓋林下道人。揭示一言。施行一事。或舉止動靜施設之間。必首先要籌算思慮停當。然後行之。不得倉卒暴用。自失善利也。³

二、《禪林寶訓筆說》卷2：

****此篇言利欲難防。當以道德正其身心也。**

○「佛眼曰。…惟聖人知不可去人之利欲。故先以道德正其心。然後以仁義禮智教化隄防之。日就月將。使其利欲不勝其仁義禮智。而全其道德矣。」

【筆說】-----此節明聖人知深明遠。所以古之聖人。深知一切眾生。有不可除之利欲。苟今要使之轉凡為聖。故先以道德使彼修之學之。以正其心。然後繼之以仁義禮智四端教之化之。以為隄防之具。如是久之。積年累歲。日就月將。不覺不知而貪利趨欲之心。不勝仁義禮智之志。而道德于是乎得完全矣△惑習深種也。是豈卒然去哉。唯律身嚴行。乃可去其瑕玷。而全乎道德也。⁴

¹ 智祥禪師，湖北黃州李氏子，生於明崇禎（1636）。明末時人，曾任武職，事母至孝。明亡，不事二主，母子於衡陽西鄉紫雲峰建寺，出家潛修（即雲峰寺）。寂後，肉身不壞，鬚髮生長不已。清末，開塔為其理髮，其鬚髮長垂至地，指爪繞身三匝。乃每隔三十年，開塔理髮一次。幼年見僧則喜，七歲時，志求出家，禮高山寺一水法師為剃度師。參雲岩淨瑩和尚至二七，聞香板聲有省。智祥禪師狀貌奇偉，敦重如山，聲音如鐘，辯才無礙。著作有《法華授手》、《禪林寶訓筆說》、《八識規矩略說》、《莊子啟蒙》、《語錄》、《金剛句義》。（參考道安法師法脈傳記）

² 宋·呂祖謙《東萊博議·盟會聘享失禮》：「觀人之術，在隱不在顯，在晦不在明。顯與明，人之所畏也；隱與晦，人之所忽也。人之所畏，雖小人猶知自飾；人之忽，雖君子不能無疵。蒞眾之容，必肅於燕閒之日；對賓之語，必嚴於私昵之時。又況盟會聘享（諸侯相見外交場合，舉行國際禮儀，宴享之時）之際。…今考左氏所載，其周旋揖遜，可嗤（譏）可指者，相望於冊。…凡人情欲欺世而售其奸（玩弄詐術）者，每為善於人之所見，為惡於人之所不見。胡不反觀一身，以近取譬乎？肝受病則目不能視，腎受病則耳不能聽，脾受病則口不能食，心受病則舌不能言。受病於人之所不見，則其病必發於人之所見矣。是故，隱、顯、晦、明本無二理。隱之所藏，得顯而露；晦之所蓄，待明而彰。…雖欲勉強修飾，終有時而不能掩。…平日暇日暗室、屋漏之所為，至此時無不發見。」

³ (CBETA, X64, no. 1266, p. 663, a2-16 // Z 2:18, p. 349, a6-b2 // R113, p. 697, a6-b2)

⁴ (CBETA, X64, no. 1266, p. 663, b5-23 // Z 2:18, p. 349, b15-c15 // R113, p. 697, b15-p. 698, a15)

三、《禪林寶訓筆說》卷 2：「

******此篇訓人當以規矩防情救弊。為入道之階墀也。

○「佛眼謂高菴曰。百丈清規。大槩標正檢邪。軌物齊眾。乃因時以制後人之情。夫人之情猶水也。規矩禮法為隄防。隄防不固。必致奔突。人之情不制則肆亂。故去情息妄。禁惡止邪。不可一時亡規矩。」

【筆說】：此節謂意制規矩。百丈所以欲立清規者。大槩的意思。只要標顯正法。檢束邪行。軌法于人。整齊大眾。乃因時取用。以調制後人之情識而已。且夫人之情。猶之乎水也。規矩禮法為隄岸。以防備之。設使隄岸之土石如不堅固。其水必致奔衝而突出之也。人之情亦然。若使妄情不制止。必放肆而淫亂之。故所以去情識止妄想禁惡念息邪行。不可一時一刻亡失規矩。

○「然則規矩禮法。豈能盡防人之情。茲亦助入道之階墀也。規矩之立。昭然如日月。望之者不迷。擴乎如大道。行之者不惑。先聖建立雖殊。歸源無異。」

【筆說】：此節明行之在人。然則規矩禮法。又豈能盡防人之情。茲亦不過假此助人為入道之階梯如丹墀。而可及門也。規矩之建立。其昭然如日月在天。望之者不迷。其廣濶如大道在前。行之者不惑。先聖之建立雖則各有不同。總只使人至乎妙道之域。所謂歸源無異也。

○「近代叢林有力役規矩者。有死守規矩者。有蔑視規矩者。斯皆背道失禮。縱情逐惡而致然。曾不念先聖救末法之弊。禁放逸之情。塞嗜欲之端。絕邪僻之路。故所以建立也。」

【筆說】此節明不達其意。近代叢林中。有專務其勢。而力役規矩者。有不達權變。而死守規矩者。有不遵禮法。而輕視規矩者。如斯等見。皆為背正道失正禮。縱私情逐惡意而使之然也。竟不思先聖之意。原為救末法之積弊。禁止放逸之妄情。塞人嗜慾之端。絕人邪僻之路。乃所以建立此規矩也△幸毋錯會古人意。教你依規矩。正是尊重自己之人品。古今陰受其賜者普矣。

******此篇教人責己恕人。當返觀而自知矣。

○「佛眼謂高菴曰。見秋毫之末者。不自見其睫。舉千鈞之重者。不自舉其身。猶學

者明於責人。昧於恕己者。⁵不少異也。」

【筆說】南康軍雲居高菴善悟禪師。泮州李氏子。嗣佛眼遠禪師。南嶽下十五世。秋毫者。莊子曰。秋獸生毛至微。孟子曰。明足以察秋毫之末。而不見輿薪。謂世人有眼力精明者。能見秋毫之微末。却不自見其眼上之睫。睫。眉毛也。又有壯力勇健者。能舉千鈞之重。而不能自舉其身。三十斤為一鈞。比二者猶之乎學者責人最明。恕己便昧。恰似與不見睫。不舉身者。無異也△不自見。不自舉。是人說不到的地位。試看明昧在誰。知此。可以與言矣。⁶

三、《禪林寶訓筆說》卷1：「

****此篇。見師家具知人之眼。乃不失衲子有拔萃之資也。**

○「大覺璉和尚初遊廬山。圓通訥禪師一見。直以大器期之。或問。何自而知之。訥曰。斯人中正不倚。動靜尊嚴。加以道學行誼。言簡盡理。凡人資稟如此。鮮有不成器者。」

【筆說】：廬山圓通居訥禪師字仲敏。西蜀梓州蹇氏子。嗣延慶子榮禪師。青原下十世。初見大覺。知為大器。一見者。初不相知。纔一見便知為大法器也。期。限也。限定其成事無疑。或問者。設或有人作如此問。何故一見便自知也。對曰。此人之資格。中正而不倚。中是不偏。正乃不邪。一動一靜。自尊自嚴。此即知其形之奇也。加以內心所存。有道有學。有行有誼。凡所發言。辭簡而理盡。此即知其心之妙也。資稟也。二字一義。鮮。少也。大凡人之體性。稟得如此人者。少有不成大器者也△知識頂門有眼。識人必到極真極美處。非等閒也。

⁷又【順珠】

《禪林寶訓順珠》卷1：「廬山江西山名。圓通名居訥。字仲敏。延慶子榮之嗣也。期待望之意。自由也。誼義也。大覺初始行脚。到廬山圓通寺。仲敏和尚纔一看見。就知其氣骨不凡。是個偉器。將來必合眾望。或有人問之曰。和尚因何根由。而就知他是個偉器。仲敏答之曰。此人心中端正。身不偏邪。舉動不苟。靜止有法。

⁵ 宋·呂祖謙《東萊博議·晉懷公殺孤突》：「明於觀人，暗於觀己，此天下之公患也。見秋毫之末者，不能自見其睫；舉千鈞之重者，不能自舉其身。甚矣！己之難觀也。人皆知以己觀己之難，而不知以人觀己之易。因人之善，見己之惡；因人之惡，見己之善。觀孰有切於此者乎？」

⁶ (CBETA, X64, no. 1266, p. 664, a1-b22 // Z 2:18, p. 350, a5-c14 // R113, p. 699, a5-p. 700, a14)

⁷ (CBETA, X64, no. 1266, p. 623, b20-c12 // Z 2:18, p. 309, c16-d14 // R113, p. 618, a16-b14)

尊令人仰。嚴使人畏。更加以修道豎學。德行事誼。言談簡易。曲盡道理。大凡人有美資質。有好稟賦。是這等樣。少有不成大器者。器之後。果合眾望。召對稱旨。仲敏可謂有先見之明。具知人之眼矣。⁸

四、《禪林寶訓筆說》卷2：「此篇謂住持當殷勤誘掖。使學者得以成其美材也。

「高菴曰。衲子無賢愚。惟在善知識。委曲以崇其德業。歷試以發其器能。旌獎以重其言。優愛以全其操。歲月積久。聲實竝豐。蓋人皆含靈。惟勤誘致。」

【筆說】：此節明人才在知識曲成。凡為衲子。原無一定是智是愚。惟在師家委婉曲成。使他進德修業。時中令勤勞以磨之。將事務以試之。使之發其美器才能。更須旌表之。獎勸之。以崇重他所發之言。又要優待之。眷愛之。以曲全他所持之行。如此從年至歲。日積月累。久久之間。使其聲名行實。二者俱豐。豈不為善知識之方便作成之也。蓋人皆含具有靈知之性。此性乃種子也。其助發靈苗。要藉外緣。故須在殷勤誘致也。

「如玉之在璞。抵擲則瓦石。琢磨則珪璋。如水之發源。壅闕則淤泥。疏濬則川澤。乃知像季非獨遺賢而不用。其於養育勸獎之道。亦有所未至矣。

【筆說】：此節喻明要賢人勸獎。譬如美玉在璞石之中。若抵擲之則終成瓦石。抵擲。拋棄也。設若一遇良工琢磨之。則必成珪成璋矣。琢磨。治玉石者。既琢之而復磨之。言其已精而益求其精也。珪。上圓下方。瑞玉所成。公執桓圭九寸。侯執信圭。伯執躬圭。皆七寸。半圭曰璋。又如水之發源。若壅塞之則成淤泥。使有人為之疏濬。則必成川成澤矣。闕。塞也。濬。深也。以此觀之。在像季之人。非獨遺其賢者而不用。其奈師家撫養恩育之情。勸發獎導之道。有所未到耳。

「當叢林殷盛之時。皆是季代棄材。在季則愚。當興則智。故曰。人皆含靈。惟勤誘致。是知學者。才能與時升降。好之則至。獎之則崇。抑之則衰。斥之則絕。此學者道德才能。消長之所由也(與李都運書)。」

【筆說】此節結成見勤誘之功。當其叢林殷盛雍肅之時。那一班人都皆是季世之棄材。豈異人哉。所以在季無人撫養。却是愚人。當興為人誘誨。即是智者。故曰。人皆含靈。惟勤誘致。是知學者之才能。全在主法者用之耳。當其時用之則升。不

⁸ (CBETA, X64, no. 1265, p. 534, a18-b3 // Z 2:18, p. 220, a15-b6 // R113, p. 439, a15-b6)

當其時棄之便降。故主人美好于學者。則四來俱集。獎導于學者。則不約而崇。若使抑逼之。使人便衰。斥逐之。令人自絕。此乃是學者之道德與才能。或消或長之所由致也△好男兒。莫可惜。願為人師者。當懇懇于求賢而作成之也。⁹

附：《禪林寶訓筆說》卷2：「

○此篇教學者實悟自心。不可泥於語言文字也。

佛眼曰。學者不可泥於文字語言。蓋文字語言。依他作解。障自悟門。不能出言象之表。

【筆說】此節明文字能障塞悟門。謂學者不可泥滯于文字語言之間。蓋文字語言。乃古人之糟粕也。依他人之言語。作自己之解會。返來障塞自家妙悟之門。終不能出于語言文字之外。¹⁰

○○【禮（倫理）與法（法治）之得失】：

《左傳·叔向¹¹詒子產¹²書》：「鄭人鑄刑書，叔向使詒子產書：

昔先王議事以制（臨議事時始制罰則），不為刑辟（預先公布法律條文），懼民之有爭心也。（恐民知法而事先脫罪之心思，開其混沌之竅）猶不可禁禦，是故閑之以義（以大義防閑），糾之以政（以政治糾正），行之以禮（以禮為行為準則），守之以信（遵守誠信），奉之以仁（崇奉仁德），制為祿位（制定祿位以酬其功），以勸其從（勉勵百姓跟從）；嚴斷刑罰（以嚴厲的刑罰作後盾制裁之），以威其淫（以威攝之以防放縱不法），懼其未也（仍怕他不能做到），故誨之以忠（以忠來教誨之）。…猶求聖哲之上（廣求聖哲之士為公卿），明察之官（明察之官），忠信之長（忠信的長上），慈惠之（老）師，民於是乎可任使也。而不生禍亂。/民知有辟（規避取巧），則不忌於上，皆有爭心，以懲於書（懲戒律書），而徼幸以成之（徼幸達成奸巧之目的），弗可為矣（國事不可為）。夏有亂政，而作禹刑，商有亂政，而作湯刑；周有亂政，而作九刑，…，皆叔世（末世）也。今吾子相鄭國，…鑄刑書，將以靖民，不亦難

⁹ (CBETA, X64, no. 1266, p. 666, c19-p. 667, b11 // Z 2:18, p. 352, d17-p. 353, c3 // R113, p. 704, b17-p. 706, a3)

¹⁰ (CBETA, X64, no. 1266, p. 663, b24-c6 // Z 2:18, p. 349, c16-d4 // R113, p. 698, a16-b4)

¹¹ 叔向，姬姓，羊舌氏，名肸，字叔向，為晉公族，是春秋時期晉國的政治家、外交家。叔向和晏嬰、子產是同時代人，以正直和見識著稱。鄭國鑄刑鼎，以做為國家常法。叔向致書子產，引古義相責難，但子產回以為：「無法顧及子孫後代，只能應付目前局面。」這代表禮法的分野。

¹² 子產，名僑，鄭大夫，為政治家，鄭簡公時，為政寬、猛並濟，以禮法治國，外交折衝晉楚二大國間，使鄭國能和平了幾十年。死後，孔子許為古之遺愛也。

乎。…民知爭端矣，將棄禮而徵於（刑）書，錐刀之末（刑罰細事無不可爭），將盡爭之。亂獄滋豐，賄賂並行（富者將行賄賂，以逞其巧微逃罪之計）。終子之世，鄭其敗乎？..國將亡，必多制（數改法制，令人莫知所從，奸者因而得逞）。」

子產復書云：「若（誠如）吾子之言，僑（子產名）不才，不能及子孫（慮）。吾（姑）以救世也，既不承命（承受教命），敢忘大惠（箴戒之惠言）。」

張天和曰：「以子產之賢而鑄刑書，來叔向之譏。豈其見不審此哉？鄭之公族仍侈，民心病疾於鬥亂，苟不申禁令，何以責遵守乎？蓋治國亂，用重典。子產不幸當其亂者也。觀其（言）曰：惟有德者，能的寬服民，其次莫如猛。子產卒，仲尼聞之曰：古之遺愛也。由茲以談，政寬則糾之以刑。蓋子產救世本意。」

諸葛武侯之治蜀，曰：「吾今威之以法，法行則知恩矣。」

《韓非·定法》：「憲令著於官府（公開公布成文法於官府），刑法必於民心。（每個人民都要知法、懂法而不敢法）」

《老子》：「法令滋章，盜賊多有。」

***《禮記 中庸》：「道也者，不可須臾離也，可離非道也。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，恐懼乎其所不聞。莫見乎隱，莫顯乎微，故君子慎其獨也。」

***《禮記 經解》：「故禮之教化也微，其止邪也於未形，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。是以先王隆（尊重、崇尚）之也。易曰：君子慎始，差若毫釐，繆以千里，此之謂也。」

***歐陽修〈五代史令官傳序〉：「嗚呼！盛衰之理，雖曰天命，豈非人事哉。」

「故方其盛也，舉天下之豪傑，莫能與之爭。及其衰也，數十伶人困之，而身死國滅，為天下笑。夫禍患常積於忽微，而智勇多困於所溺，豈獨伶人也哉！」

***司馬相如〈諫獵書〉：「明者遠見於未萌，而智者避危於無形。禍固多藏於隱微，而發於人之忽者也。」

治未病，不治已病。

《禮記 學記》：「大學之法，禁於未發，之謂豫（預），當其可之謂時（及時法、機會教育），不陵節而施之謂孫（遜--循序漸進），相觀而善之謂摩（觀摩法）；此四者，教之所由興也。發然後禁，則扞格而不勝；時過然後學，則勤苦而難成；雜施而不孫，則壞亂而不修；獨學而無友，則孤陋而寡聞。燕朋逆其師，燕辟廢其學。此六

者，教之所由廢也。」

《禮記 曲禮》：「夫禮者所以定親疏，決嫌疑，別同異，明是非也。」

《論語鄉黨篇》：

楊（時）氏曰：「聖人之所謂道者，不離乎日用之間也。故夫子之平日，一動一靜，門人皆審視而詳記之。」尹（焞）氏曰：「甚矣！孔門諸子之嗜學！也於聖人之容色言動，無不謹書而備錄之，以貽後世。今讀其書，即其事，宛然如聖人之在目也。雖然，聖人豈拘拘為之哉？蓋盛德之至，動容周旋，自中乎禮耳。學者欲潛心於聖人，宜於此求焉。」

「色惡不食，臭惡不食，失飪不食，不時不食，割不正不食。…食不語，寢不言。」「席不正不坐」「入太廟，每事問。」

《史記 太史公自序》：「夫禮禁未然之前，法施已然之後；法之所為用者，易見；而禮之所為禁者，難知。」

「禮不妄說人，不辭費（口惠而實不至）。禮，不踰節，不侵侮，不好狎（侵犯、侮慢）。」

「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；教訓正俗，非禮不備（完備周到）；分爭辨訟，非禮不決（決斷）；君臣上下兄弟，非禮不定（定其準則）；宦學（做事）事師，非禮不親（親近而習之）；班朝治軍，蒞官行法，非禮威嚴不行；禱祠祭祀，供給鬼神，非禮不誠不莊；是以君子恭敬撙節（自謙抑）退讓以明禮。」

「人有禮則安，無禮則危。」

「夫禮者，自卑而尊人。雖負販（挑擔子做生意的）者，必有尊也，而況富貴乎？富貴而知好禮，則不驕不淫（淫侈）；貧賤而知好禮，則志不懾（自卑而怯弱，無所措手足）。」

「將上堂，聲必揚；…將入戶，視必下。…戶開亦開，戶闔亦闔。有後入者，闔而勿遂（關緊）。」

《禮記 樂記》：「樂也者，情之不可變也者；禮也者，理之不可易者也。」

「禮樂不可斯須（片刻）去身，…致禮以治躬則莊敬，莊敬則嚴威。…心中斯須不和不樂，而鄙詐之心入之矣。外貌斯須不莊不敬，而易慢之心入之矣。」

《禮記 儒行》：「儒有忠信以為甲（鎧甲護胸背）冑（兜鍪，頭盔），禮義以為干（小

盾）櫓（大盾）。戴仁而行，抱義而處，」

「禮以和（和協人事）為貴，忠信之美（美德），優游之法（優游於法治規矩中），舉賢而容眾（非孤芳自賞者），毀方（除去圭角鋒鋷）而瓦合（陰陽瓦相合），其寬裕（寬柔優裕）有如此者。」

「儒有澡身（自潔其身）而浴德。（沐浴於德），陳言而伏（雖直言進諫，伏待君之採納，不急求表現。）靜而正之（靜以待之），上弗知也。粗而翹之（以疏遠身份，以企君之能納正言），又不急為也。（守正不阿，不求躁進。）不臨深而為高（不向地位低之人自驕崇高身份），不加少而為多（不以小功誇為大功）世治不輕（治世群賢共朝，不自以為輕），同弗與（雖有同鄉、同族、同學，不以私心而同之），異弗非（縱非同鄉等，亦不以私害公）也。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。」

「儒有上不臣天子（高尚其心志，天子不得臣），下不（巴結曲事）事諸侯。慎靜而尚寬，強毅而以與人（剛直強毅而與人交，不高自標致），博學以知服（服膺正道），近文章（知禮樂典章），砥礪（磨礪）廉隅（廉潔方正），雖分國如錙（十二銖為錙）銖（廿四銖為兩）（喻視國土甚輕一即盜權竊柄，專擅用事，視國土如己物），不臣不仕（不貪著權位，據為己有故云），其規為有如此者。」

《禮記 禮運》：「用人之智去其詐，用人之勇去其怒，用人之仁（仁慈陷於貪縱）去其貪。」

《左傳·鄭莊公戒飭守臣》：「禮，經（理）國家，（安）定社稷，序民人（讓百姓有和睦有序），利後嗣者也（澤及後代）。」「政以治民，刑以正邪。既無德政，又無刑威，是以及邪。」

《左傳·文公納王請隧》：「德以柔中國（有禮儀），刑以威四夷（無廉恥，教化不及）。」

《禮記·曲禮》：「禮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。」